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69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鍾浩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3,238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38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0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 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 
書記官 陳信宏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	1	利息	84 萬	114 年	114 年	(70/3	4.68%	7,58

(續上頁)

01

(請求 金額8 4萬4, 896 元)			4,896 元	7月1 日	9月8 日	65)		3.23 元
	2	違約 金	84萬 4,896 元	114年 7月1 日	114年 9月8 日	(70/3 65)	0.46 8%	758.3 2元
	小計							8,34 1.55 元
合計								85萬 3,238 元